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布，就批准關於購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布，就批准關於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就購入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購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2,770,820股。按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已要求民豐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所持有37,406,335股本公司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經撇除上述民豐集團所持的股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而且對購入事項並無重大利益的其他股東合共持有715,364,48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0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經撇除民豐集團所持的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購入事項	570,907,895 (100%)	0 (0%)	570,907,895
鑑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